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只玩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启东魔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只玩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681-89-01-961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灵灵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41 分 27.660 秒, 纬度 31 度 50 分 9.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5〕520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 2 个区域,分别是城北工业园和城东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954.4 公顷。其中,城北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建设北路,南至中央大道,西至和平北路,北至 345 国道,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80 公顷;城东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丁仓港路,南至松花江东路,西至惠阳路,北至中央河,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74.4 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城北工业园内,在规划范围内。 1.2 规划功能和定位 (1)主要功能 打造上海北翼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及现代服务业发达的生态型城镇。充分利用现状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培育低排放、高效能、高关联的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的提档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以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土地利用模式转变、城镇功能提升,加速汇龙镇现代化建设进程。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优质地区、生态环境优良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2)产业定位 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通过培育数控系统、人工智能、柔性机器人、生物芯片、跨境商贸、设计咨询等特色行业,战略协商促成跨国公司中国总部、研发中心向园区转移,引导内资企业向模块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规则设计商升级,构建园区内部产业网络,鼓励企业间投资融合和技术交流,不断完善园区产业载体设施,加速形成“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以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为主导发展行业,优先引入电子、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低污染行业,其他已建低污染行业保留 (3)城北工业园功能分区 城北工业园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六片区”的空间结构。其中,“一心指城北组团中心;“一轴”指江海路城市发展轴,延续启东主城区南北向发展轴线,并沿轴线提升城北工业园服务功能;“六片区”指科技创新区、生活配套区、商
-------------------------	---

	贸物流区、两片产业整合提升区、弹性发展区。 本项目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3号，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城北工业园)产业规划相符。 1.3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采用区域供水(南通洪港水厂)，长江为主水源，头兴港河为应急水源规划在规划区内各主、次干道道路上沿路敷设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确保供水可靠性。规划区采用供水管规格为 DN150~DN600。供水水压应满足规划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 的要求，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管道沿规划路敷设，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m 时，原则上采用双侧布管，小于等于 40m 时按单侧布管。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给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北侧，管顶土不小于 0.7m。 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合并为一个管网系统，且同时实施，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消防时采用低压供水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水压不小于 0.1Mpa。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经接管园区供水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城北和城东工业园污废水接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总规模 9 万 m³/d，分三期建设，采用厌氧池+orbal 氧化沟工艺，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经专管排入长江。 管网布置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尽量符合地形趋势，顺坡排水，取短捷途径，减少污水提升量，管径 d400-d800。低洼和平坦地带，为减少管网埋深，坡度采用最小或接近最小坡度，并以最小流速复核。管渠埋深超过 8 米时，原则上设置污水提升泵站。管渠控制点路面高程，除根据规划或现状道路的竖向高程确定外，应留有适当余地，以满足未预见因素出现时，各点污水能够顺利排出。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经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是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和道路、竖向规划以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布置的，综合考虑地形、水系、施工条件、投资等多方面因素。本次雨水规
--	--

	划应该结合自然地形,分区规划,就近排入水体;并充分利用道路的纵坡,以减少管道长度、减小管径,合理节省工程投资;雨水管的高程要有利于两侧地块的雨水接入。雨水干管的起点埋深按管顶覆土至少按 1.2 米控制并以两侧支管接入所需标高校核调整;雨水管宜沿城市规划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结合道路路幅分配布置雨水管,一般铺设在车行道下;充分利用道路边槽排水,以减少管道长度;纵坡较大时,在每一集水流域起端 100 米左右可不设雨水管;雨水管汇水面积按周边道路用等分角线划分,当有适宜的坡度时,则按雨水汇入低侧原则划分;雨水管道出水口的位置和形式应取得当地卫生监督机关、水体管理养护部门的同意;当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以上时,原则上铺设双管。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经接管园区雨水管网。 (4)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启东电网规划,汇龙镇的现状电源变电所(220KV 汇龙变)设置在沿人民路与新洪路交叉口西北,主变容量为 2*240MVA。规划在红阳河与沿江一级公路交叉口东南新建红阳港变,主变容量为 3*240MVA;在公园路与华龙路交叉口东北新建 1#变,主变容量为 3*240MVA;在沿江一级公路与仓港河交叉口西南,新建 2#变,主变容量为 3*240MVA。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经接管园区供电管网。 (5)燃气工程规划 以西气东输的启东市天然气门站为燃气气源,规划区通过与启东主城区中压管网相衔接获得气源。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慢车道下或绿化带内。新建燃气管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6)集中供热规划 由于规划区域主要发展二类工业,用热量不大,本区不规划集中供热区内企业需要,自行设置锅炉。为降低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进区项目如有需要其他特殊的加热或焚烧,其燃料品种需选用清洁能源,如天然气、轻质柴油及电等,禁止新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7)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工业集中区内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送江苏启东市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清运。
--	--

	1.4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1-1。		
	表 1-1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定位	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 医疗器械、云计算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苏政办发 (2013)9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2015 年版)》等产业政策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 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纯电镀项目, 涉及含氰电镀, 含氰沉锌工艺的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不属于“两

		项目;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涉重电镀工序项目。	高”类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和轻纺产业,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电子信息:纯电镀项目,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涉重电镀工序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新材料产业: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产能过剩产业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涉及“两高”类项目。		
		食品加工和轻纺产业:制糖业、牲畜屠宰、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	相符

		(2022)7 号)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及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启东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项目。	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启东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项目。	
	空间 布局 约束	落实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不得占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km,不占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临近大气敏感目标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建设项目,并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距离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亚光村十四 170m,距离较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约 170m。	相符

		基本农田严禁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至规划期末,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如下: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6.29 吨/年、颗粒物 54.36 吨/年、氮氧化物 46.2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45.62 吨/年;2、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排水量 397.47 万吨/年、COD198.83 吨/年、氨氮 19.88 吨/年、总磷 1.99 吨/年、总氮 59.65 吨/年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申请总量,不会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将对污染物排放口展开定期监测;本项目妥善存贮与处置危险固废。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强化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2、规划所涉及农田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	相符

	要求	的开发建设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料和设施。	
对照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相关规划。 2、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 2 个区域,分别是城北工业园和城东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954.4 公顷。其中,城北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建设北路,南至中央大道,西至和平北路,北至 345 国道,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80 公顷;城东工业园四至边界为东至丁仓港路,南至松花江东路,西至惠阳路,北至中央河,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74.4 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以智能装备、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制造、特种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轻纺、医疗器械、云计算为主导产业。主要功能为:打造上海北翼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及现代化服务业发达的生态型城镇。充分利用现状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培育低排放高效能、高关联的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的提档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以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土地利用模式转变、城镇功能提升,加速汇龙镇现代化建设进程。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优质地区、生态环境优良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评价范围现状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底泥环境各因子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通过对污染源强的分析预测及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的计算,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环境容量控制范围内。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基本相符。 规划的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产业政策的要求。通过规划方案综合论证,规划区				

	规划选址、目标、布局、规、产业定位、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环保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总体合理，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具有可达性。 本次评价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3号,进行其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玩具制造的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城北工业园)产业规划相符，并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因此本项目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 3、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启东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th><th>本项目实施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规划》开发时序、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td><td>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选址位于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3号,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与汇龙镇工业</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规划》开发时序、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	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选址位于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3号,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与汇龙镇工业	符合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规划》开发时序、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	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选址位于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3号,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与汇龙镇工业	符合						

		禁止开发，一般农田等条件建设区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通过“占补平衡”实现等量置换，其他农用地应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有序推进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拆迁工作。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居住区保护在工业 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汇龙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应与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近期实施方案相协调，按照《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优化用地布局。	集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启东汇龙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中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区企业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按照《报告书》建议的措施要求做好区内项目整治提升。继续做好区内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注重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物种保护，在区域内及周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经各项防治措施处理后，固废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边构建良好的生态系统。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主要环境问题对策措施。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在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全部接管处理，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须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严格控制。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集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按照开发时序完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满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主要环境问题对策措施。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在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全部接管处理，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须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含有毒、有害污染	企业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物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严格控制。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集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按照开发时序完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5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调整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汇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61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经启东市数据局备案，备案号为启数据备（2025）520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km，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省级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km，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 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km, 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与生态红线、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1、5-2。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2024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因此, 启东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结论可知, 2024 年项目附近的头兴港河总体水质达Ⅲ类标准, 达到其水质功能类别的要求, 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针对项目特点, 建设单位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三废”处理方案,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合规处置。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 且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 拟建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不使用高耗能设备, 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 因此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3。 表 1-3 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td><td>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南通市“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	相符						

		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求; 2、根据文中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本项目符合要求;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技术改造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V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登记管理的项目污染物无需平衡总量,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平衡总量。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1、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2020年修订应急预案版)》通政办发	相符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2020)46号); 2、项目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采取有效土壤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用地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3、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少； 4、本项目位于城北工业园，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相符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459其他玩具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涉及通榆

			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河保护区范围内禁止的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不属

				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属于汇龙镇，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与启东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新材料制造等。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去	相符

		双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严格落实通政办发(2020)46号文，项目建设后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相关要求例行监测。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启东城北工业园，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				
表 1-6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12025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设备、环保设备、新材料制造等。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去

		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严格落实通政办发(2020)46号文，项目建设后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例行监测。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对启东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号;不涉及文件中禁止的项目，不在文件中禁止的区域内，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等 VOCs 治理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等的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8。

表 1-8 VOCs 收集、处理措施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名称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 TPE 胶、颜料、硅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密闭储存于仓库中。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 VOCs 物料。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	本项目 TPE 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相符

		[2020]33 号)	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 TPE 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	本项目产生	相符

	机物污染防治管理》（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4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 (L =风量 m^3/h ,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25-0.5) 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相符

	2	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温度不超过 40°C ，不会导致活性炭失活，符合要求。	相符
	3	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90%。	相符
	4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text{g}/\text{cm}^3$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的活性炭。	相符
	5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text{m}/\text{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text{m}/\text{s}$ 。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炭箱内气体流速按照低于 $0.6\text{m}/\text{s}$ 设计。	相符
	6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 $T=\text{ms}/(\text{Fct}10-6)$ ，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 0.3；F=风机风量（ m^3/h ）；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 总浓度（ mg/m^3 ））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 （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填充量为 1t，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3)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到 2023 年，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产生的 VOCs 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注塑、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的使用，化妆过程中需使用水性涂料，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具体相关限值要求对比如下： 表 1-10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名称</th><th>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th><th>标准限值（g/L）</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水性涂料</td><td>52</td><td>≤420</td><td>表 1 水性涂料中玩具涂料</td></tr></table>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颜料 MSDS，主要挥发份为甘油 4%、三乙醇胺 0.5%、2—辛基-4-异噻唑啉-3-酮 0.2%、羟乙基纤维素 0.5%，颜料挥发份以最大 5.2% 计，VOC 含量为（0.003×5.2%）÷（0.003t÷1g/cm³）=52g/L<420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标准限值（g/L）	执行标准	水性涂料	52	≤420	表 1 水性涂料中玩具涂料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标准限值（g/L）	执行标准						
水性涂料	52	≤420	表 1 水性涂料中玩具涂料						

	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启东魔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位于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主要从事玩具制造与销售。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启东市数据局备案(备证号:启数据备(2025)520 号，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版）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24—40 玩具制造 24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因此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启东魔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只玩具项目

建设单位：启东魔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总 投 资：30 万元					
建设地址：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					
职工人数：职工 3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5280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只/年）	工作时数(h/a)
生产车间	玩具项目	TPE 玩具	15000		5280
		硅胶玩具	5000		

3、工程情况

本项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位于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495.006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39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0万kwh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气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TPE 玩具	1	TPE 热挤机	180	1	进料、注塑挤出
	2	喷枪	/	1	化妆
	3	剪刀	/	100	修边
	4	络铁	/	18	修边
硅胶玩具	5	烤箱	/	1	定妆

		6	脱泡机	/	1	脱泡
		7	空压机	/	1	抽真空
		8	剪刀	/	20	修边
		9	喷枪	/	1	化妆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 别	序 号	原辅材料名 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仓储 量 (t)	原料来源
TP E 玩 具	1	TPE 胶	热塑性弹性材料，主 要成分 SEBS 苯乙烯- 乙烯-丁烯-苯乙烯嵌 段共聚物占 7~8%，工 业白油占 89~90%，二 氧化硅占 1~1.5%，抗 氧化剂占 0.5~1%	250	1	外购
	2	模具	/	45 套	45 套	外购
	3	服装	/	4000 套	4000 套	外购
	4	头套	/	4000 个	4000 个	外购
	5	颜料	碳黑 5%、丙烯酸树脂 乳液 40%、碳酸钙 20%、甘油 4%、三乙 醇胺 0.5%、2—辛基 -4-异噻唑啉-3-酮 0.2%、羟乙基纤维素 0.5%、水 29.8%	2000mL	2000mL	外购
硅 胶 玩 具	6	硅胶	A组分：硅油 60~90%、 白炭黑 10~30%、结构 化控制剂 0.1~2%、脱 膜剂 0~1%、铂金催化 剂 0.05~0.5% B组分：硅油 60~90%、 白炭黑 10~30%、结构	80	0.5	外购

			化控制剂 0.1~2%、脱膜剂 0~1%、交联剂 2~10%、反应延迟剂 0.01~0.1%			
	7	色膏	/	0.25	0.05	外购
	8	模具	/	15 套	15 套	外购
	9	颜料	碳黑 5%、丙烯酸树脂乳液 40%、碳酸钙 20%、甘油 4%、三乙醇胺 0.5%、2-辛基-4-异噻唑啉-3-酮 0.2%、羟乙基纤维素 0.5%、水 29.8%	1000mL	1000mL	外购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毒理性质
1	TPE胶	热塑性弹性材料，主要成分SEBS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占7~8%，工业白油占89~90%，二氧化硅占1~1.5%，抗氧化剂占0.5~1%；白色颗粒状；分解温度为260℃，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2	硅胶	A组分：硅油60~90%、白炭黑10~30%、结构化控制剂0.1~2%、脱膜剂0~1%、铂金催化剂0.05~0.5% B组分：硅油60~90%、白炭黑10~30%、结构化控制剂0.1~2%、脱膜剂0~1%、交联剂2~10%、反应延迟剂0.01~0.1% 形态：浆糊状、外观：半透明、气味：轻微 气味、比重或者毛比重：1.05-1.14（25℃），不溶解于水。	可燃	无资料
4	颜料	碳黑5%、丙烯酸树脂乳液40%、碳酸钙20%、甘油4%、三乙醇胺0.5%、2-辛基-4-异噻唑啉-3-酮0.2%、羟乙基纤维素0.5%、水29.8% 外观与性状：黑色非流动性胶体、pH值：7.0-9.5，熔点（℃）：<10℃，沸点（℃）：大于120℃，易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6、项目平面布置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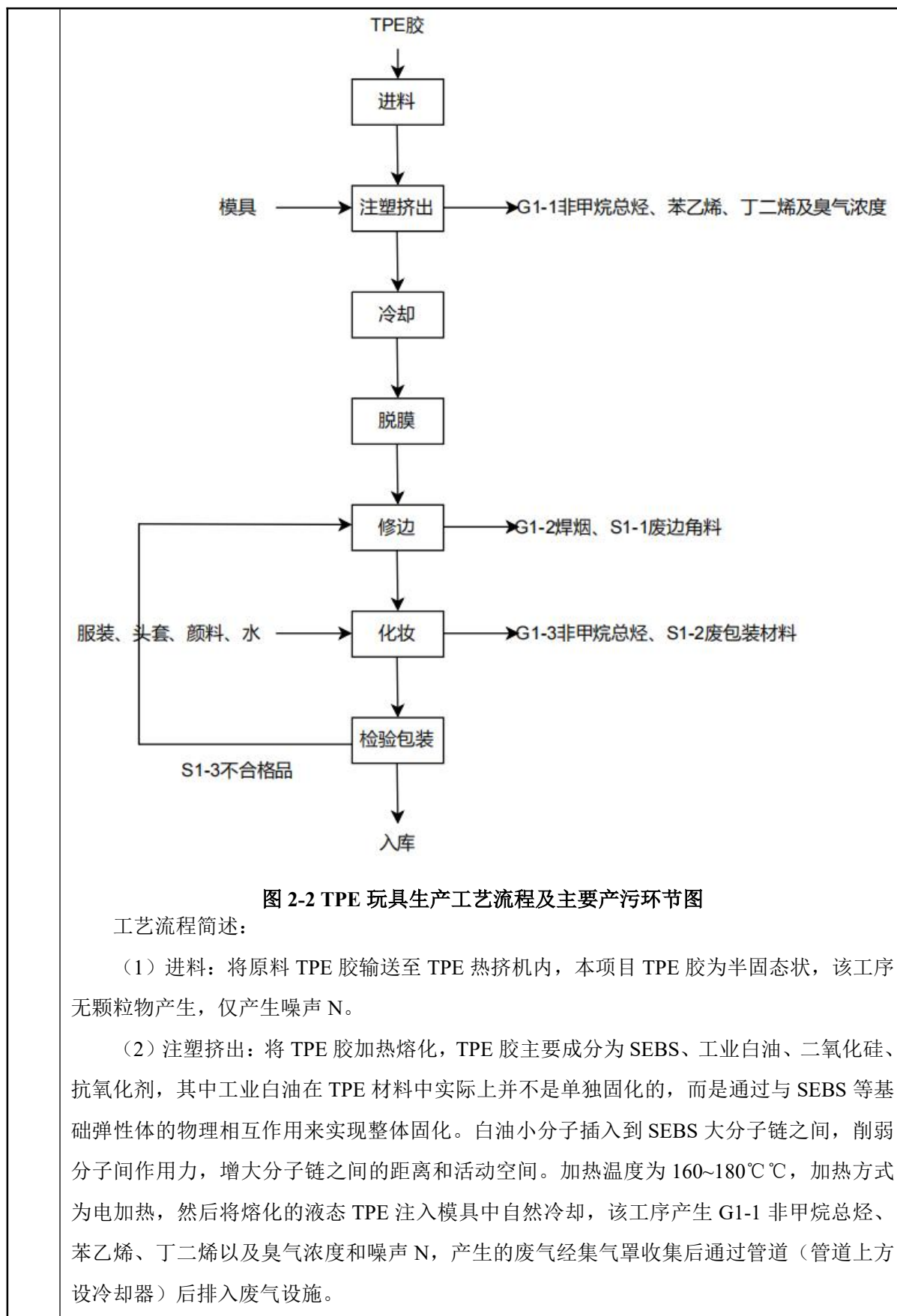
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项目用地北侧为金诺科技，南侧为空地、启东金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南通晖璜门窗有限公司，东侧为东之杰电器。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租赁南通舒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二楼厂房、生产车间呈矩形，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 7.1 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天，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天”，故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天，年工作日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95t/a。 2.化妆调配用水 本项目 TPE 玩具化妆工序和硅胶玩具化妆工序均需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颜料和水比例为1：2，本项目颜料用量为3000ml,则水的用量为6000ml(0.006t/a)，此部分用水部分来自喷枪清洗用水0.0033t/a，部分新鲜用水为0.0027t/a，化妆喷妆过程中全部消耗。 3.喷枪清洁用水 项目喷枪每日喷涂结束后需进行清洁，其中喷枪采用自来水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生产信息，此部分喷枪清洁自来水用量约 10g/d（0.0033t/a），产生的喷枪废水全部用于化妆调配用水。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495.006t/a。 7.2 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95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

	<pre>graph LR FW[新鲜水 495.006t/a] --> LW[生活用水 495t/a] FW --> MW[化妆调配用水 0.0027t/a] LW --> L1[损耗 90t/a] LW --> ST[化粪池 396t/a] ST --> J[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MW --> L2[损耗 0.006t/a] SCW[喷枪清洗用水 0.0033t/a] --> MW</pr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	---

8、供电

启东魔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电力能源，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0 万千瓦时。



- (3) 冷却：物料在模具中通过自然冷却约 4~5 小时后即可塑化（胶体状）。
- (4) 脱膜：冷却后拆开模具取出产品。
- (5) 修边：人工手动修剪掉/烙铁烙掉产品边上多余部分，该工序产生烙铁烟气 G1-2、废边角料 S1-1，烙铁过程会产生少量焊烟，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 (6) 化妆：根据厂商需求，按一定比例调配好颜料对产品进行简单化妆，穿服装，戴头套等，该工序产生极少量 G1-3 非甲烷总烃、S1-2 废包装材料。
- (7)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 S1-3 极少量不合格品，产生的不合格品回至修边工序进行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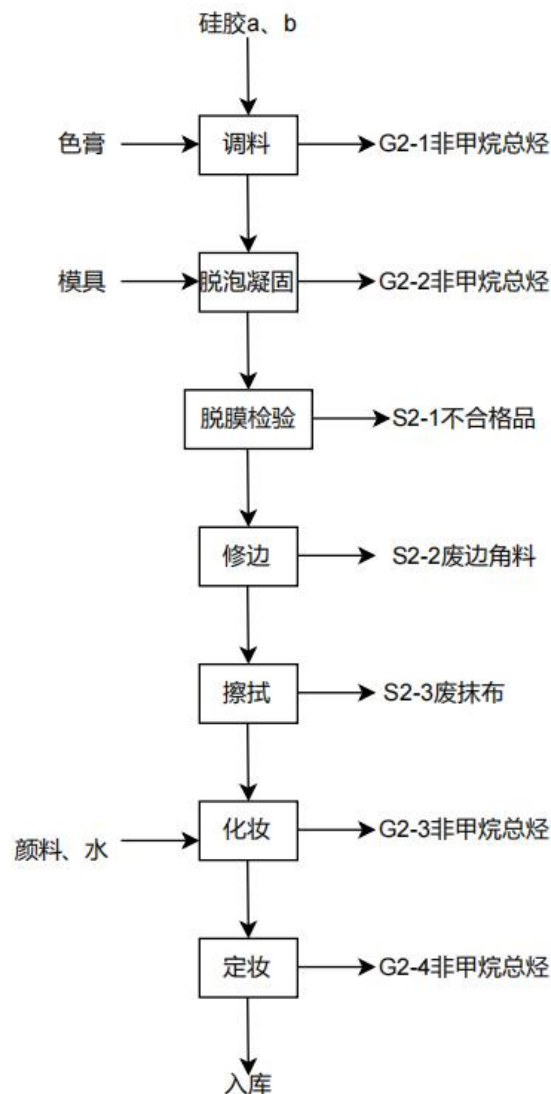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调料：将外购的原料硅胶 a、b 进行混合后加入色膏进行调料，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 G2-1 非甲烷总烃。

(2) 脱泡凝固：将调配好的原料使用脱泡机进行脱泡后倒入模具内，硅胶 A、B 主要成分为硅油、白炭黑、结构化控制剂、脱模剂、铂金催化剂、交联剂、反应延迟剂等，其中硅油为主体结构，白炭黑为提升强度、硬度和抗撕裂性，结构化控制剂为改善分散性和流动性，脱模剂为帮助固化后脱膜，减少粘连，铂金催化剂为催化硅氢加成反应，交联剂为与基础聚合物的乙烯基发生加成反应，形成交联网络，反应延迟剂为抑制铂金催化剂活性，延长操作时间。本次脱泡凝胶通过脱泡机去除混合及填料引入的气泡，再通过控温（自然冷却 4~5 小时）等触发白炭黑、铂金催化的硅氢加成反应实现整体凝胶，此过程并非通过化学交联固化形成，而是依赖物理增稠/凝胶化实现的假性固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2-2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3) 脱膜检验：拆开模具取出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2-1 极少量不合格品。

(4) 修边：人工手动修剪掉产品边上多余部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2-2 废边角料。

(4) 擦拭：修边后的产品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2-3 废抹布。

(5) 化妆：根据厂商需求，按一定比例调配好颜料对产品进行简单化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2-3 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6) 定妆：化妆后的产品使用烤箱进行定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2-4 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7) 入库：将定妆好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G1-1	注塑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 米高排气筒
	G1-2	修边	焊烟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G1-3	化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1	调料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2	脱泡凝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3	化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4	定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废	S1-1	修边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出售
	S1-2	化妆	废包装材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出售

			料		
	S1-3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回至修边工序
	S2-1	脱膜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出售
	S2-2	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出售
	S2-3	擦拭	废抹布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出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瓜果皮	委托环卫清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通舒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闲置空厂房，无原有问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4	35	6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上表，2024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指标（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启东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结论可知，2024 年项目附近的头兴港河总体水质达Ⅲ类标准，达到其水质功能类别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迁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亚光村十四组	北	170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亚光村四组	东北	270	约 260 人	
		亚光村二组	东南	180	约 260 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1000	中型河流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化妆、调料、脱膜凝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限值；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3、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15	/	
		苯乙烯	20		/	/
		1, 3 丁二烯 ^a	1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20
	苯乙烯	/	/	/	5.0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mg/L）	500	
	SS（mg/L）	400	
	氨氮（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mg/L）	70	
	总磷（mg/L）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mg/L）	50	
	SS（mg/L）	10	
	氨氮（mg/L）	5(8)*	
	总氮（mg/L）	15	
	总磷（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 3 号，项目用地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全厂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08	0.547	0.0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42	/	0.074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		396	0	396	396
		COD		0.178	0.09	0.079	0.02
		SS		0.119	0.072	0.039	0.004
		NH ₃ -N		0.014	0.004	0.01	0.002
		TP		0.002	0.001	0.002	0.0002
		TN		0.018	0.002	0.016	0.00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固废	生活垃圾		4.95	4.95	0	0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5	0	5	0
废包装材料			0.1	0	0.1	0	
不合格品			2	0	2	0	
废抹布			0.001	0	0.001	0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瓶	1	1	0	0	
		废活性炭	6.547	6.547	0	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的要求，南通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需要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为：VOCs 为 0.061t/a，拟在启东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和“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玩具制造 245 中其他，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无需交易。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南通舒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空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施工期不涉高危施工，不产生持续性污染，仅设备安装、调试，其污染产排较少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作赘述。
---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修边、化妆、调料、脱泡凝固、定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丁二烯。

①注塑挤出废气

本项目对原料 TPE 胶粒进行加热熔融再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PE 胶主要成分 SEBS 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EBS 分解温度大于 270℃，项目加热温度约 160~180℃，低于其分解温度，故原料不会分解，SEBS 熔融状态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丁二烯，本项目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系数手册》中树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过程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项目 TPE 玩具 15000 只/年（约 250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5t/a。

注塑挤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后通过 1#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年运行时间为 5280h，风机风量 3000m³/h。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08t/a，产生速率为 0.115kg/h，产生浓度为 38.38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1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产生浓度为 3.8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风量计算：

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的排风罩排风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Q=3600FV$$

式中：F—密闭罩横截面积，m²；

本项目热挤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长 2m，宽 1m；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本项目设置 1 台热挤机，根据上式计算，

热挤机风机风量 $Q=3600 \times 2 \times 1 \times 0.3=2160\text{m}^3/\text{h}$ ；

本项目风量理论值为 216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本项目总风量设计值为 3000m³/h 可行。

②修边废气

本项目 TPE 娃娃修边使用烙铁进行修边，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焊烟尘，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化妆、定妆废气

本项目 TPE、硅胶娃娃均使用颜料进行化妆、定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年运行时间为 5280h，根据颜料 MSDS，碳黑 5%、丙烯酸树脂乳液 40%、碳酸钙 20%、甘油 4%、三乙醇胺 0.5%、2-辛基-4-异噻唑啉-3-酮 0.2%、羟乙基纤维素 0.5%、水 29.8%，颜料年用量为 0.003t/a，其中挥发性物质含量取 5.2%，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化妆、定妆废气产生量较少，作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

④调料、脱泡凝固废气

本项目硅胶娃娃调料、脱泡凝固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年运行时间为 5280h，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53（11）：682-683，张芝兰）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项目硅胶成型产污系数为 0.0752kg/t 胶料，本项目硅胶用量为 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量较少，作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1kg/h。

2、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见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挤出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00	38.38	0.115	0.608	二级活性炭	90	3.85	0.012	0.061	5280

表 4-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15 米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8.38	0.115	0.608	3.85	0.012	0.061
产品产能 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 (kg/t-产品)		标准限值 (kg/t-产品)		达标情况
250	0.061		0.244		0.3		达标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排放时间 h/a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68	0.013	1800	10	生产车间	5280
化妆、定妆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4				

调料、脱泡凝固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1				
---------	-------	-------	-------	--	--	--	--

3、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挤出生产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

(1) 恶臭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呼吸，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呼吸，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⑤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⑥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2) 臭气气体分析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在污染源周边范围内建设绿化隔离带亦可降低恶臭影响。

本项目租赁南通舒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厂区内和厂界已建设绿化隔离带，有效降低了恶臭对环境的影响。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米)	内径 (米)	温度 (°C)	风量 (立方米/小时)		
1#排气筒	376124	3523003	0	15	0.3	30	3000	非甲烷总烃	0.012

5、污染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3000	非甲烷总烃	38.38	0.115	0.608	3.85	0.012	0.061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装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挥发性有机废气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④液态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⑥挥发性有机废气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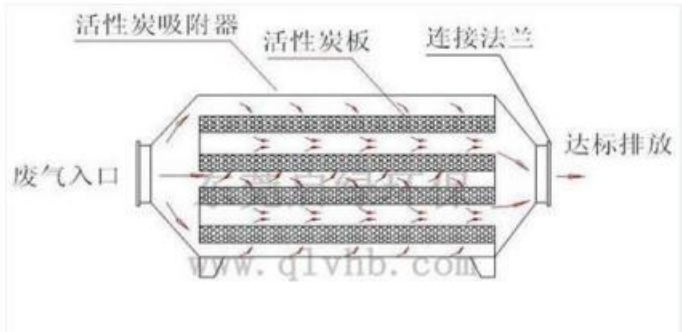
⑦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原辅材料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⑧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箱、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为 90%。活性炭结构示意图如下。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共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建设单位采用侧抽填料抽屉式活性炭箱，并备有充分的活性炭，易于检修和更换内部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一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表：

表 4-6.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	---------------	--------------	--	-----------------------	---------------	-------------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000	10	34.53	3000	16	60
---------------	------	----	-------	------	----	----

表 4-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装置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m³/h）	3000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3	碘值（mg/g）	≥800
4	填充量（t/次）	1t/次
5	更换周期	60 天更换一次
6	气体流速	<1.2m/s

注：[1]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参数、气体流速和温度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废气治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行性技术，治理后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拟建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放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不低于 15m 的要求；根据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1#排气筒内径为 0.3m，排风量为 3000m³/h，风速为 11.79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8、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可能为：

- 1）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吸入的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 2）风机运作不正常，吸风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发生频次按 1 次/年计，单次持续时间为 30min。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7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³/h)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1# 排 气 筒	3000	非甲烷 总烃	38.38	0.115	/	0	38.38	0.0575	0.115	30	1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虽未超标。但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9、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苯乙烯	1 次/年	
	丁二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10、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1)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2)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3) 项目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4) 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天，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天”，故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天，年工作日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9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96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4-9。

表4-9 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表

产生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96	COD	450	0.178	化粪池	COD	200	0.079	50	0.02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19		SS	100	0.039	10	0.004	
		NH ₃ -N	35	0.014		NH ₃ -N	25	0.01	5	0.002	
		TP	5	0.002		TP	4	0.002	0.5	0.0002	
		TN	45	0.018		TN	40	0.016	15	0.006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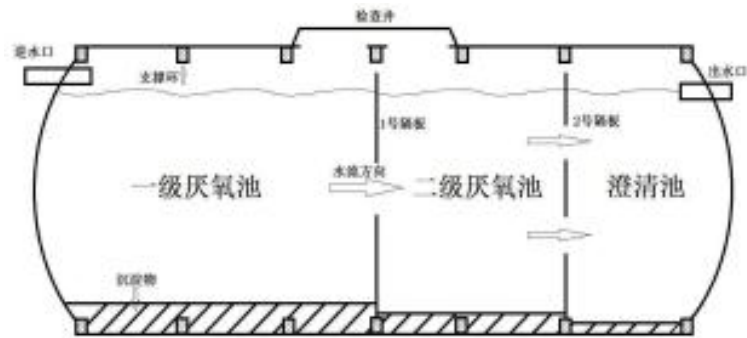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396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1) 化粪池介绍：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

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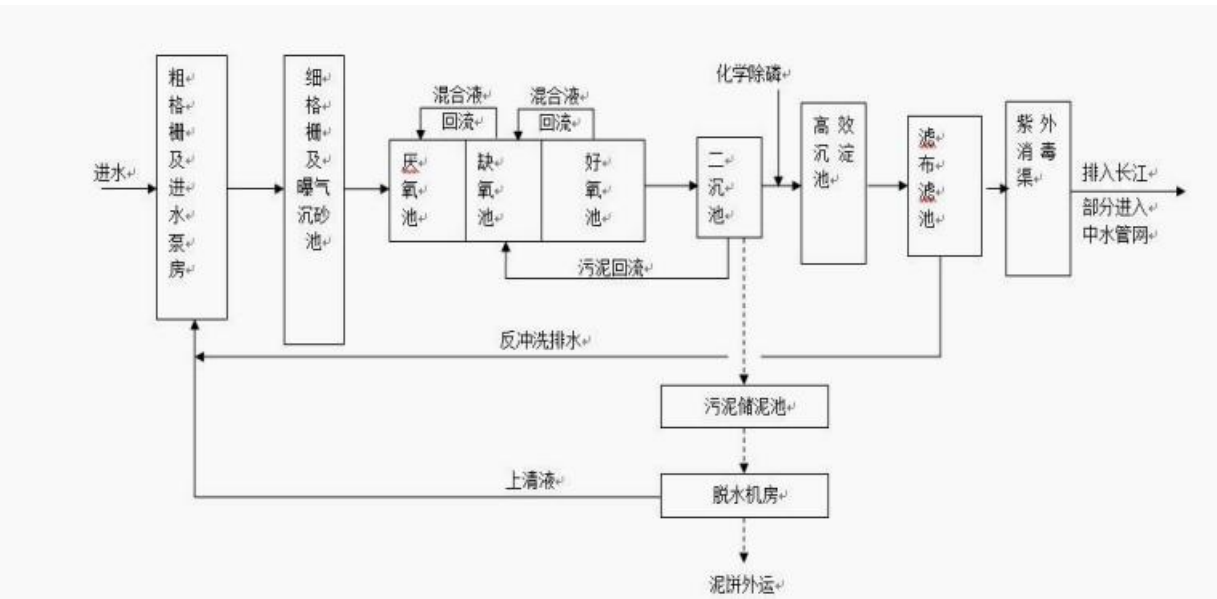
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入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三期工程分别于 2006 年、2009 年、2016 年建成运行，设计规模为 12 万吨/日，出水水质明显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厂区主体工艺见下图。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平均处理量为 9 万吨/日。本项目排水量 1.2t/d，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1%，水质简单，不会对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指标均可达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预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P								
		TN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排放情况详列于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厂界距离/m				厂界预测结果dB(A)			
				声功率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热挤机	1	8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10	5	5	55	40.00	46.02	46.02	25.19
2		烤箱	1	80		10	10	30	30	35.00	35.00	25.46	25.46
3		脱泡机	1	80		20	2	40	20	28.98	48.98	22.96	28.98
4		喷枪	2	80		25	2	35	25	30.05	51.99	27.13	30.05
5		空压机	1	75		10	5	5	55	30.00	36.02	36.02	15.19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热挤机、烤箱、脱泡机、喷枪、空压机等，设备坐标位置详见表 4-12。各车间及围墙均采用砖砌结构，考虑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以隔声降噪 20dB(A)以上，上述设备采用安装橡胶减振垫、消声器后，预计降噪可达 26dB(A)及以上。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生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2.03	54.54	46.54	34.01
	夜间	42.03	54.54	46.54	34.01
执行标准		3 类, 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在厂界四周外1m处各布设1个点,监测项目为等效、最大连续A声级,每季度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最大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为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项目TPE胶、服装、头套等原辅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项目TPE娃娃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回用至修边工序,脱膜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无法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为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4) 废抹布:硅胶娃娃修边后需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废活性炭为6.5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废包装桶/瓶:项目硅胶、颜料等原辅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瓶,产生量约为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包装桶/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8)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3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千克/天·人,年工作33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9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

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硅胶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箱	0.1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硅胶	2	√	/	
4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沾染毛絮等	0.0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547	√	/	
6	废包装桶/瓶	硅胶、颜料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桶/袋	1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瓜果皮	4.95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5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危废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	塑料	无	SW17	900-001-S17	5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瓶	无	SW17	900-001-S17	0.1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硅胶	无	SW17	900-099-S17	2	
4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擦拭	固	纤维	无	SW59	900-099-S59	0.001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纸、瓜果皮	无	SW64	900-099-S64	4.95	委托环卫部门

表4-1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危废去向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547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桶/袋	T/In	HW49	900-041-49	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评价，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T	HW49	6.547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2 个月	T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理
2	废包装桶/瓶	T/In	HW49	1	原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桶/瓶	沾染有机物的桶/瓶	每天	T/In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4.95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5t/a、废包装材料0.1t/a、不合格品2t/a、废抹布0.001t/a收集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瓶1t/a、废活性炭6.547t/a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贮存场地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本项目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固废，占地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上方设有雨棚防止露天，地面做好硬化处理，已制定“一般固废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并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中。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一处 20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6.547t/a、废包装桶/瓶 1t/a，贮存周期最大为三个月，贮存周期内危废贮存量约为 7.547t，则需约占地 10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暂存面积约 10m²，废物仓库总面积为 20m²，能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东北侧	20m ²	密封包装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区危废仓库满足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

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主要类别为HW49，均在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内，可交由其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指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指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6）其他管理要求

启东魔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固废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4-19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已对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评价；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	相符

			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抹布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物已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鉴别。经鉴别后，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属于危险废物。	相符
		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产物、中间产物，无副产品。	相符
		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再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产物已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鉴别。经鉴别后，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属于危险废物。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运营期投产前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凡是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建立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4	规范一般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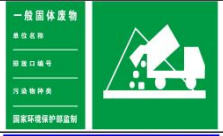
工业 固废 管理	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及案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	--

(8) 固体废物贮存场标识标牌设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如下。

表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40×30cm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60×37.2cm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45×45cm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15×15cm	桔黄色	黑色	

五、地下水、土壤

针对原料存储和使用、废气收集处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漏、大气沉降以及危险废物液下渗。

土壤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废气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会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从而有更多的有机物进入土壤;若原料库和生产车间未进行硬化,油剂的存储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会直接进入土壤;若危险废物堆场未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和防渗托盘等,废活性炭发生泄漏会直接进入土壤;最终导致土壤中的石油烃的含量增加。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物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

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定期检查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需立即停产。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颜料、硅胶及危废属于其附录B表B.2判定标准序号1、2、3类物质，不属于该导则规定的剧毒物质和一般毒物，且不属于该导则规定的易燃物质和爆炸物质。

本次评价 Q 值按全厂评价，计算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1	颜料	0.003	50	0.00006
2	硅胶	0.5	50	0.01
3	色膏	0.05	50	0.001
4	废活性炭	1.64	50	0.0328
5	废包装桶/瓶	0.25	50	0.005
合计				0.04886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为 $0.0488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只玩具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1'27.660"	纬度	31°50'9.4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以及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引起废气中的污染物超标排放，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产生影响。2、危废仓库物料泄露对土壤及水体有一定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设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7)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8)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9)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10)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	--

2、风险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仓库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事故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厂区生产过程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建立应急预案等，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生态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区域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1#排气筒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丁二烯、臭气 浓度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1#15 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限值
	无组织	注塑、挤 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处 理，加强车间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 录 A 表 A.1
		化妆、定 妆	非甲烷总烃		
		调料、脱 泡凝固	非甲烷总烃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接 管至启东市城 市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T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 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 用低噪声设 备，加装减振 垫，加强管理， 保证设备正常 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4.95t/a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 5t/a、废包装材料 0.1t/a、不合格 品 2t/a、废抹布 0.001t/a 收集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6.547t/a、废包装桶/瓶 1t/a 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和末端控制进行污染防治。 1) 源头控制：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定期检查保证装置的正常运 行，一旦废气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需立即停产。 2) 末端控制：危废仓库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区作为一般污				

	染防治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3、对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应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

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1）排污许可 凡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工业企业，其新（改、扩）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排污总量，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完成排污权交易预申请审核。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需要进行登记管理的。企业要发挥好各个部门的协作，共同保障生产、排污过程中满足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的要求。环保人员按证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人员按证监测。最后以日常记录下来的内容为基础，按证提交执行报告。 （2）环保“三同时”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约10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 colspan="7">年产 2 万只玩具项目</th></tr><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完成时间</th></tr><tr><td>废气</td><td>有组织</td><td>1#排气筒</td><td>注塑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臭气</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 米高排气筒</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td><td>5</td><td>与本项</td></tr></table>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只玩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臭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 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与本项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只玩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臭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 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与本项																											

				浓度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限值		目 主 体 工 程 同 时 设 计、 同 时 施 工、 同 时 建 成 运 行	
		无 组 织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臭气 浓度	加强废气处 理，加强车 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 录 A 表 A.1
			化妆、定妆		非甲烷总 烃				
			调料、脱泡凝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 后接管至启 东市城市水 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T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1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 声、消声等 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	2		
	固废	生活 固废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 定期处理	外售综合 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 相关规定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 料						
			废包装 材料						
			不合格 品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废活性 炭	委托有危 废资质的 单位安全 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废包装 桶/瓶								
	绿化	/							
	事故应 急措施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 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随时监控相关污染物，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和采样口，危废仓库应设置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新增 VOCs 为 0.061t/a，在启东市区域范围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万元

六、结论

启东魔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区青年东路3号，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调整生产工艺、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则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1	/	0.061	+0.061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42	/	0.0742	+0.0742
废水	COD		/	/	/	0.079	/	0.079	+0.079
	SS		/	/	/	0.039	/	0.039	+0.039
	NH ₃ -N		/	/	/	0.01	/	0.01	+0.01
	TP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16	/	0.016	+0.016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2	/	2	+2
	废抹布					0.001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547	/	6.547	+6.547
	废包装桶/瓶		/	/	/	1	/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95	/	4.95	+4.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与周边红线位置图
附图 5-2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叠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合同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6 申请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声明
附件 10 现场勘察表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